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代 理 人 羅天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家榮即帛堯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伍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